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告 余建霖

紀麗卿

被告 謝秀如

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5431元（28萬元+154萬5431元=182萬543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證4是台中商業銀行那間分行匯款？

本院有管轄權否？（刑事是台中地院判決，應補正完整判決暨起訴書影本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